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相关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2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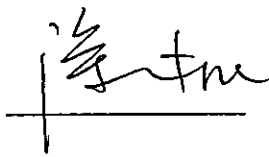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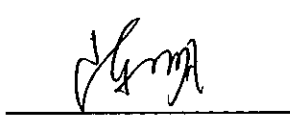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